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

100.11.28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暨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.09.24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2.12.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1.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11.20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05.3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之目的 培養學生具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、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與社會實踐能力,以及開拓生命的新視野,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與服務學習(二)課程,應依序修習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(一),包括服務學習理念的建立、服務學習提供機構的介紹, 以及修習服務學習(二)的相關服務時數規定。課程成績為 S(通過)或 U(不通過)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的計量以小時為單位。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(一)期間得開始進 行服務學習,於修畢服務學習(一)前進行之服務時數,最高僅能被認定 40 小時。
- 第五條 服務學習(二)為服務學習成果展示與分享。修習本課程的學生,必須於期中考週前完成規定的服務學習時數,並繳交認證表單。授課教師應於2週內完成學生認證表單之查核工作,並安排學生進行成果分享。課程成績為S(通過)或U(不通過)。
- 第 六條 每次服務學習的時數,由該次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認定,並記載於該次服 務學習認證表單。
- 第七條 服務學習時數必須來自至少 3 個服務學習提供機構,總時數需達 80 小時。
- 第八條 本院服務學習的提供機構,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,不接受個人 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。在東華大學校內的提供機構,包括本院、本院各中 心,以及校內其他單位等。校外的提供機構,則限於與本院簽訂有「國立

- 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服務學習合作協議」之公私立機構。
- 第 九 條 本院負責與校外機構進行服務學習合作的協商,以及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服務學習合作協議」(如附件 1)的簽訂。
- 第十條 所有服務學習提供機構,以及各機構經常性以及臨時性的服務學習機會, 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於學系服務學習網頁(如附件2)。
- 第十一條 大學部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後,應自服務學習提供機構獲得認證表單(如 附件3)。學生應妥善保存所有的認證表單,並於修習服務學習(二)時, 繳交給授課教師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於本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後,由本院院長公告實施。本要點 的修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服務學習合作協議

立協議書人: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合作機構: (以下簡稱乙方)

本協議目的,為鼓勵甲方學生應用課堂所學,於乙方所提供之環境進行服務學習,以培養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。

本協議在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,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。

合作期間由乙方指派專人擔任甲方學生之訓練、督導、及評量工作。

甲方學生須接受乙方督導,從事服務實作。甲方學生應恪遵機構相關規定,並對 乙方認定之特定資訊負保密責任。約定服務時間如需更動,應事前通 知乙方。

服務學習期間,甲方學生如有未按乙方規定,致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當情事等,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,經報請甲方同意,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服務學習。

乙方應於甲方學生服務學習完畢後,依服務學習成效,填具「服務時數認證表」 交予該學生,以作為服務學習之證明。

本協議生效自簽約日,終止日為民國 年 月 日。如有任何變更、 修改、未定事宜、或解釋疑義等,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本協議書一式貳份,於簽訂後,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協議書人

E-mail:	E-mail:
電話:	電話:
二段一號	
地址: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	地址:
聯絡人:	聯絡人:
代表人:	代表人:
甲方: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	乙方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系主任 (核章):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資訊表

一、類別	
□校內	□校外
二、機構資訊	
 機構名稱: 機構負責人: 聯絡方式: 地址: 	
聯絡人電話:	手機:
e-mail:	
4.機構簡介(校內機構免填):	
一、四谷解羽石口	
三、服務學習項目	
1.服務學習工作地點:	
2.進行時間/期間:	
3.機構需求人數:4.服務學習內容:	
5.必備能力/證照: □無 □有:	
6.受訓: □無 □有:	
7.學習成果評估: □無 □有:	
8.其他:	

院長 (核章):

本頁由機構填寫 參 考 範 本

OOOO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生

(學號:		;身分證字號:),			
於民國	年	月	日至民國	年	月	日,		
至本機構服務,服務時數總計 小時。								
特此證明								
			110 114 to acc.					
			機構名稱:					
						(請蓋章)		
				-				
中華	民國		年	月		日		